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本公司根據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

1. 組成

- 1.1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委任，由不少於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其後的修訂）（「《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要求。
- 1.2 提名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有兩名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2. 會議次數

- 2.1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召開至少一次定期會議。提名委員會亦可在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
- 2.2 薪酬委員會的秘書由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出任。

3. 出席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親自出席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溝通方式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 3.2 董事會主席及/或常務董事、外聘顧問及任何由一位委員會成員邀請的其他人士通常可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 3.3 只有提名委員會成員被授予於會上投票之權力。

4. 會議程序

4.1 會議通知：

- (a)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七天。
- (b) 委員會成員可於任何時候召開委員會會議。
- (c) 召開會議通告必須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方式發出予各委員會成員（以該成員最後通知秘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地址或電子郵箱地址為準）。口頭會議通知應盡快（及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認。
- (d) 口頭會議通知應盡快（及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認。
- (e) 會議通告必須說明開會目的、開會時間、地點、議程及隨附有關文件予各成員參閱。

5. 會議紀錄

- 5.1 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5.2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應在任何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發出合理通知時，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6. 書面決議案

- 6.1 在不影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下，提名委員會可在全體成員同意下通過及採納書面決議案。

7. 許可權

- 7.1 委員會獲董事會的授權向任何董事會成員及/或公司僱員要求任何與其任命相關的資料，以便執行其職責。
- 7.2 委員會獲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及（如認為需要）邀請擁有有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的會議。

7.3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8. 職能

8.1 提名委員會的職能範圍包括：

- (a) 定期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成員組合（包括其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提出修改建議；
- (b) 設計有關物色、評估董事會成員人選資格的標準及評定董事候選人資格的準則；
- (c) 物色具有資格／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員，並在董事提名名單中作出挑選或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挑選的建議；
- (d)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定其是否合適人選；
- (e) 就有關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委任、再委任及繼任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f) 檢討及評核公司的企業管治指引是否充分，並向董事會提出修改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9. 匯報責任

9.1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10. 股東周年大會

10.1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若提名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則提名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會上回答有關提名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提問。

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謹此識別